

##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概述

##### （一）担保概述及进展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纳”）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东亚北分”）签署的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近日签署了《保证合同》。

#####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654,825.58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84,250.00 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70,575.58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116,226.01 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 168,023.99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248,906.98 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 121,668.6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四园二号院 1 号楼 102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冬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摄制；经济信息咨询；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版权代理；产品设计；影视策划；模型设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销售玩具；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105.80	132,893.66
负债总额	147,989.82	121,002.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4,051.46	56,915.94
流动负债总额	145,779.82	118,836.81
净资产	13,115.98	11,891.50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06.47	148.37
利润总额	1,641.79	-8,296.97
净利润	1,224.48	-6,166.12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展开，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金额为 65.48 亿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6.5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8.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